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2023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 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玉溪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意见》、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意见》的通知，市委、市政府决定争创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

三、项目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四、项目基本概况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意见》（中办发〔2018〕65号）、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19〕31号），玉溪市委市政府出台了《中共玉溪市委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玉溪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的实施意见》（玉发

〔2018〕18号），通过创建促进全市民族团结、经济发展、社会和谐，实现争创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的目标。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一）市本级：围绕2023年全市申报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要求，主要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进机关、进企业、进乡镇、进社区、进学校、进宗教活动场所、进家庭、进政法机关、进医疗系统、进景区”活动创建并命名150个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新华网、人民网、云南网和《玉溪日报》《民族时报》等新媒体合作对示范市创建工作进行宣传；支持市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开展民族团结进步互观互检（培训）、与市委组织部合作组织开展创建工作干部调训、根据《测评指标》组织开展满意度调查和第三方测评、组织开展中老铁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创建联盟系列活动、组织开展互嵌式发展计划、组织开展“云岭石榴红”工程、组织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制作迎接检查验收国家和省级实地验收等工作，通过项目实施，化解民族宗教领域矛盾纠纷，营造民族团结进步和谐局面，为迎接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省级验收和国家级复验互观互检做好各项准备以及组织开展民族宗教领域矛盾纠纷隐患排查、促进民族关系和谐稳定，全市各族群众对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知晓率、满意度大90%以上。争取到2023年底成功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

（二）市对下：本项目为争创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市对

下专项经费，项目具体由各县市区实施。目标为：支持各县市区创建 100 示范单位、1 个示范县、5 个教育基地；支持各县市区广泛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活动，推进八进活动覆盖率达到 100%。通过项目实施，推进全市各县市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走上新台阶，有效化解民族宗教领域矛盾纠纷，维护民族团结和谐，为迎接国家、省级验收“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实地考察、互观互检做好筹备。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3 年项目资金预算 1,000.00 万元，市本级资金预算 380.00 万元，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 620.00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继续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创建工作，落实好《玉溪市贯彻落实〈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地、州、盟）、县（市、区、旗）测评指标（西部地区）〉任务分工方案》，1 月至 12 月，组织实施促进经济跨越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提升民族文化软实力、振兴民族教育、加强少数民族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推进民族宗教工作法治化、推动民族宗教关系和谐、加强民族团结宣传教育和理论研究运用等工作 and 持续抓好《关于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意见》和我省的《实施意见》，落实好我市《实施意见》4 个方面 14 项重点工作；指导支持各县区实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八进”活动和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示范

乡镇、示范社区、示范村项目实施，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培训，创建一批示范县、示范乡村、示范单位和教育基地。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进机关、进企业、进乡镇、进社区、进学校、进宗教活动场所、进政法机关、进家庭、进景区、进医疗系统”活动；创建并命名一批示范县、示范乡村、示范单位和教育基地；在《玉溪日报》《民族时报》等新媒体进行宣传；打造市直示范单位和市创建办日常工作支出等工作，通过创建推进民族宗教工作法治化、推动民族宗教关系和谐，维护民族团结、宗教和顺和社会稳定等重点工作。2023年，争创1个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区，命名100个示范单位（示范机关、企业、乡镇、村社区、学校、宗教活动场所、军警营、家庭等），命名教育基地5个，在社会面开展广泛的宣传教育活动，不少于10次，与省社科院合作组织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1次，迎接国家级省级实地验收，组织开展各民族互嵌式发展计划1次、开展创建工作满意度调查和第三方测评1次、保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教育馆运行、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互观互检（培训）1次、根据《中共云南省委统战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贯彻落实加强干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培训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统发〔2022〕21号）文件组织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干部调训1次、中老铁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创建联盟相关工作等。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项目实施，广泛动员各族各界群众积极参与，调动各方力量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扎实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使民族团结成为自觉意识，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建设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推动各民族关系进一步融洽，在全社会营造各民族团结进步的浓厚氛围，巩固和发展民族团结进步的思想基础、物质基础、法治基础、社会基础，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奋力推动新时代玉溪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高质量发展，市本级申报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迎接国家、省级考核验收。